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

合同编号：LYJJTH20260506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0258

供应商（乙方）：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
(LZZC2026-G3-990129-YTGC)

签订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签订时间：2026.6.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附件（附件 1 至附件 24-1）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编号、名称与正文一致，附件内容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一、服务期限及需求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零 5 天，履行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具体服务类别的服务月数详见下表要求）

（二）服务需求、费用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贰角捌分（¥12235831.28）。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项目，甲方根据实际服务单位量计算服务费。详情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需求名称	服务单位量	服务月数	服务单价 (元/服务单位量/月)	合计总价 (元)
1	辅助医疗	健康助理服务	12	12 个月零 5 天	5879.69	858434.25
2		超声助理服务	12	12 个月零 5 天	5879.69	858434.25
3		口腔助理服务	3	12 个月零 5 天	5399.11	197067.59
4		检验助理服务	2	12 个月零 5 天	5895.69	143461.71
5		分导诊助理服务	9	12 个月零 5 天	5877.97	643638.15
6		生殖医学科数据统计服务	1	12 个月零 5 天	4730.11	57549.70
7		眼镜验光服务	6	12 个月零 5 天	5945.40	434014.15

8	医疗保障	供应室医疗器械配制、包装服务	4	12个月零5天	5340.69	259913.42
9		供应室医疗器械清洗服务	19	12个月零5天	4297.54	993449.12
10		放射治疗部导诊服务	1	12个月零5天	4325.97	52632.68
11		放射科导诊服务	6	12个月零5天	4328.11	315952.17
12		核医学科导诊服务	1	12个月零5天	4325.40	52625.69
13		内镜清洗服务	5	12个月零5天	5795.40	352553.46
14		麻醉科后勤辅助服务	12	12个月零5天	4348.40	634866.30
15		3612345 快速服务热线服务	3	12个月零5天	5425.11	198016.59
16		车辆驾驶服务	4	12个月零5天	6795.40	330709.43
17		食堂厨师服务	6	12个月零5天	6897.54	503520.78
18		食堂配餐服务	36	12个月零5天	4549.11	1992511.02
19		洗衣班洗涤服务	45	12个月零5天	4199.11	2299013.78
20		后勤维修（水电、空调等）服务	9	12个月零5天	5849.40	640509.22
21		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1	12个月零5天	7790.11	94779.70
22		病案整理服务	2	12个月零5天	4345.40	105738.05
23		担架服务	2	12个月零5天	4499.40	109485.38
24		宿舍管理服务	2	12个月零5天	4395.40	106954.72
合计			203	/	/	12235831.28

注：

（1）以上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培训、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工具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市场服务成本上涨，甲方不再相应调整产生的差额费用；

（2）服务单位量为投入该项服务人员按规定服务时长满勤；

（3）1个月为1个单位量。

3. 服务需求项目及服务单位量可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进行增减。

4.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至附件24-1。

二、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甲方每月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条款及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根据当月结算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乙方要求, 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康桥支行

银行账号: 1001745109000002961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遵循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合同约定;
2. 合同附件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约定内容;
3.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和修订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扣罚办法,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按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2.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服务人员做临时性的指导和调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3.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 保障乙方正常工作,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相关资料。
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医疗核心制度, 制订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自主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不得违反医疗行业规范。
2.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达九十天的, 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3. 由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专业培训, 提高员工素质, 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4. 根据投标承诺提供符合要求、足量的服务人员, 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服务人员必须为专业服务队伍。

5. 乙方接受甲方制定和修订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扣罚办法（详见附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意见，立即改正，否则，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情节严重及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撤回服务人员并追究甲方赔偿责任。

7. 因乙方原因与派驻的服务人员发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负赔偿责任。

8.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患者信息、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收集、复制、传播甲方或患者数据，所有数据操作需经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保密情况，不得发表、散布不利于甲方的言论。

9.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通知的三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后五日内，通知甲方进行不定期服务质量考核，作为月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11. 乙方负责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12. 乙方派驻本项目负责人1人，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3. 乙方负责保证本项目投入服务人数不少于 203 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投入服务人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以保证甲方服务质量。

1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工伤、医疗等劳动保障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且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变更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 合同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与另一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该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作出因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赔偿。乙方须在一个月的交接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接受服务质量考核，如提前离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且3次以上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

（2）乙方各项服务不及时或日常服务不到位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甲方的声誉造成影响的；

(3) 如因乙方管理失职, 导致甲方声誉、名誉受损或其他情节严重的事件的;

(4)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点要求的。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拖欠服务费, 乙方在通知甲方支付后甲方仍然拖欠的, 乙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2.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害的, 由乙方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项目主管或经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若需更换, 按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12点执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需在7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负责人; 逾期未更换的, 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的财产和声誉造成影响的, 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 凡被新闻媒体或特种设备监督机构曝光造成重大影响, 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 扣除乙方本月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月度金额10%的违约金。

6. 若1个月内甲方就服务质量问题等接到投诉两次以上而乙方又没有解决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10%的服务费。如乙方及时解决投诉的, 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 并按相应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扣分。

7. 乙方所派人员相对稳定, 如确有需要调配人员时, 必须提前7天告知甲方, 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 擅自调整人员, 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500元。

8.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通知后, 须在10-15个工作日内补充服务人员到位, 人员未到位的, 按当月该服务项目应发服务费金额1%进行扣款。2个月内, 人员仍未到位的, 按当月该服务项目应发服务费金额5%进行扣款。3个月内人员仍未到位的, 按当月该服务项目应发服务费金额10%进行扣款,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 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如未经双方同意, 单方随意终止合同, 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赔偿对方(但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2. 因不可抗拒或突发意外事件原因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确系不可抗力或突发意外事件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13. 乙方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患者隐私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医疗织物消毒不合格事故或内镜清洗不达标导致感染风险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乙方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按当月服务费的 20% 扣罚，累计 3 次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由乙方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八、合同终止与交接

1. 合同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服务资料（如操作手册、台账、统计数据）、工作工具、未用完的甲方提供耗材的移交，确保服务平稳过渡。

2. 乙方应在交接完成后删除所有存储在自有设备中的甲方及患者数据，提交《数据销毁确认单》，经甲方核实后完成交接。

3. 交接期间，乙方需继续提供必要的过渡服务，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各出具并送达给对方的书面材料，对方应进行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特快专递送达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须完全响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履行合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中有优于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时，以该投标承诺文件内容为准。



甲方(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72-2662987

日期: 2026.6.15



乙方(章): 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浦东新区沪南路 2502 号

联系电话: 13878199781

日期: 2026.6.15